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64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許聲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零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業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1日併入聲請人(即存續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一併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2月18日全會字第1060006530號函可證，該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特此釋明。

(二)緣債務人許聲福於民國112年9月6日起向聲請人借款1,500,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11等計付，如遲延履行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

01 部償還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按上
02 開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
03 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04 (三)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3年5月6日止即未依約攤
05 還，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0000000元整及利息、違約
06 金尚未清償，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
08 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09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
10 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
11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
12 鑒核，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德
13 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要另
23 行聲請。